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適當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按字母順序排列)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香港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各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認購人的代理進行配售(未能則自行購買)，而認購人已同意出售合共135,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58港元；及(ii)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58港元認購135,000,000股新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488,347,278股股份約9.07%；及(ii)本公司因認購以及因認購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3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完成；及(iii)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豁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佔的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及認購中產生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879,84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1)進一步擴大其銷售網絡，主要透過收購或成立新設4S經銷店以鞏固本公司於華東地區的領先地位，以及進一步拓展華中及華西地區並持續專注於超豪華及豪華品牌，(2)進一步拓展汽車金融業務，及(3)一般營運資金，惟受市場環境的變動所影響。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香港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參與各方

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

認購人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267,080,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94%。認購人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及認購

各配售代理已各自同意作為認購人的代理(未能則自行購買)，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i)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6.58港元的價格出售13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及(ii)按每股認購股份6.58港元的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配售及認購的詳情載於下文。

1. 配售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各自同意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488,347,278股股份約9.07%；及(ii)本公司因認購以及因認購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3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的權利

將出售的配售股份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並且連同配售股份於交易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交易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董事局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9港元。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配售股份將符合資格收取有關末期股息。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認購人禁售期」)，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售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抑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認購人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基本類似於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任何意向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除非事先取得配售代理各自的書面同意。

當認購人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將股份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時，此承諾並不適用，前提為配售代理須審閱就有關該商業貸款將予訂立的任何抵押協議及就此預先獲提供足夠時間提供意見。為免生疑，認購人禁售期僅指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而認購人可於認購人禁售期屆滿後就股份自由作出載於上文(i)、(ii)或(iii)項的任何行動。

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及王志高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顧明昌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一)亦已同意遵守相等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及認購人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2)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或(3)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分紅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將促使本公司不會(i)(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抑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行使或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類同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iii)宣佈任何意向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或使其生效，除非事先取得配售代理各自的書面同意。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20港元折讓約8.6%；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11港元折讓約7.4%；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20港元折讓約8.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配售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6.52港元。

配售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負責承擔配售的部份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以及就轉讓配售股份應付的賣方應佔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成本及開支將自認購人應付總認購價中扣除，惟以認購人最終承擔額為限。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且預期於截止日期完成。

2. 認購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35,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07%；及(ii)本公司因認購以及因認購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32%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96,004,4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i)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任何額度；(ii)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額度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十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20港元折讓約8.6%；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11港元折讓約7.4%；及
- (iii) 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擔保人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ii) 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及

(iii) 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就訂約方豁免以上條件的權利作出規定。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宣告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認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於該日之後完成，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獲獨立股東(即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批准。

終止

配售代理可在下列情況下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認購人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認購人及／或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倘

(1) 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其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上述事宜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貨幣、財政、工業、經濟、金融、監管、政治或軍事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該等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會或將會對配售是否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變得不切實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
- (iii) 當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該等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會或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變得不切實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

- (iv) 相關機構宣佈全面凍結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 (v) 稅務出現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或配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出現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恐怖活動或敵對行為或恐怖活動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
 - (vii)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由配售引致或與配售有關者除外)；
 - (viii) 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因不尋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的買賣全面凍結、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2)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及／或認購人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誤導或不正確或(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會或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或會或可能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認購人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3)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營運事宜、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而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無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倘認購人或認購人的代表未能根據協議條款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向認購人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隨時行使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權利。

當配售及認購協議基於上述原因而終止後，各方據此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撤銷，而概無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及支付已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則除外。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透過配售及認購集資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強化資本基礎，改善財政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有助於長遠發展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現今市場環境下，認購(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及配售代理佣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佔的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及認購中產生的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888,300,000港元及879,847,000港元。淨認購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6.52港元。

本集團為一間中國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除新乘用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售後服務、汽車租賃服務、融資租賃及汽車融資和保險產品分銷。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1)進一步擴大其銷售網絡，主要透過收購或成立新設4S經銷店以鞏固本公司於華東地區的領先地位，以及進一步拓展華中及華西地區並持續專注於超豪華及豪華品牌，(2)進一步拓展汽車金融業務，及(3)一般營運資金，惟受市場環境的變動所影響。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配售及認購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前		緊隨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¹⁾	267,080,000	17.94	132,080,000	8.87	267,080,000	16.45
栢麗萬得 ⁽²⁾	384,000,000	25.80	384,000,000	25.80	384,000,000	23.65
張德安 ⁽³⁾	1,803,000	0.12	1,803,000	0.12	1,803,000	0.11
小計	<u>652,883,000</u>	<u>43.87</u>	<u>517,883,000</u>	<u>34.80</u>	<u>652,883,000</u>	<u>40.22</u>
其他關連人士	362,963,500	24.39	362,963,500	24.39	362,963,500	22.36
公開股東						
承配人	0	0	135,000,000	9.07	135,000,000	8.32
其他公開股東	<u>472,500,778</u>	<u>31.75</u>	<u>472,500,778</u>	<u>31.75</u>	<u>472,500,778</u>	<u>29.11</u>
總計	<u><u>1,488,347,278</u></u>	<u><u>100.00%</u></u>	<u><u>1,488,347,278</u></u>	<u><u>100.00%</u></u>	<u><u>1,623,347,278</u></u>	<u><u>100.00%</u></u>

- (1) 認購人Asset Link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所持有的26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先生為酌情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該酌情信託以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受益人為張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家族信託」）。栢麗萬得有限公司（「栢麗萬得」）乃由麗晶萬利有限公司（「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張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栢麗萬得持有的3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1,803,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由於配售，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3.87%減至約34.80%（減少約9.07%），及由於認購，其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34.80%增至約40.22%（增加約5.42%）。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強制性公開要約所有已發行股份（原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的規定。誠如上文所述，認購須待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後方告作實，且並無認購的條件可獲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予以豁免。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詳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因配售及認購而作出調整。對轉換價之調整將於發行新股份日期生效。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算。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後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認購的完成須以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的完成可能發生或不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Asset Link」	指	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截止日期」	指	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期權、認股權證、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衡平權、任何第三方權利或與上述各項類似的權益或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授權的任何人士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前進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德安，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其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就配售及認購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5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表認購人將配售的合共135,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sset Link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認購價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5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135,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項」	指	所有形式的稅項，包括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營業稅、印花稅、預扣稅及／或香港或世界各地的其他類似稅項(不論是已徵收及法定、政府、國家、省級、地方政府或市政府徵稅)、關稅及徵費以及所有有關罰款、費用、成本及利息
「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公開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